

##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诉讼的情况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